

專案質詢

8-1-10-076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來「申請外籍看護」困難、「巴氏量表」衍生怨懟的議題引發輿論關注，特表芻見。本席要質疑的是；政府相關部門是真的不知道這存在已久的事實和早已形成的民怨嗎？政府為了勉力在表面上維持本國勞工的權益，對外籍看護申請所設門檻，是否知道已害慘了多少有需要的當事人和家庭？明知不足卻也未補充、培育更為豐沛的長期照護人力，致使本就資源不足、不夠適切之照護體系，很多時候「照護」便侷限在「醫療事務」的範疇，這不僅造成全民健保的資源錯置，也讓失能者及其家庭並無法獲得適切的照護。事實上；在長照體系的規劃中，除了目前的長期照護需求不能滿足外，對長期任勞任怨的家庭照顧者具體支持服務的內涵與策略是什麼？如何透過家庭外勞的納入管理確保服務品質？如何透過喘息服務的介入讓外勞獲得規律休息？如何保障受照顧者及其家人的權益？「繳同樣保費、卻沒有相同享受服務的權利」；獨居（身）無親（依）的高齡老人權益在那裡？偏遠地區民眾與原鄉原住民的城鄉差距又將如何適處？對目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為何總要等到民怨宣洩時才說是應有所改善？政府允諾會為面臨高齡化社會建立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制度怎能讓人民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申請外籍看護工要符合巴氏量表標準，經認定屬 24 小時照顧需求，但負責評估的醫生僅能評估病患的生理條件，無法具體衡量日常照護需求，導致評估落差，影響有需求家庭。

權益。事實上；除了巴氏量表，應納入「家庭負荷量表」，由內政部社工介入評量，確實考慮家庭成員的照顧能量及需求，病患的生理功能不是申請外籍看護工的唯一標準，更非只有「病患」才需要看護，應是從需求者年齡、心理狀態、獨居無依（親）及生活需求的評鑑後，再輔以人道的合理性、必要性考量。

- 二、「外籍看護申請難」的說法，反過來說就是「民眾有需要，但是申請不到」。很顯然地，目前龐大的長期照護需求，在實質的照護資源上真正需要者並沒有獲得滿足。政府為了勉力在表面上維持本國勞工的權益，在外籍看護的申請上設下嚴格門檻，卻造成民眾負擔和怨懟；明知人力亟乏卻未補充、培育更為豐沛的長期照護人力。因此，當家中有失能（長）者需要照顧時，就只好各憑本事，肇致不法旁門業者見有利可圖俟機而起，讓有真正需求者被迫遊走法律邊緣或甚而甘冒違法。
- 三、台灣目前有長期照顧需求的家庭共計約 65 萬到 90 萬戶之間，但本土看護員照護範圍不到 3%，外籍看護也只有 20 萬人。政府目前引進外勞的政策，是以『補充性』為主，但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宜考量轉為『替代性』引進外籍看護。同時；政府應顧及外勞基本人權，讓外籍看護的勞動條件與專業能力可以獲得體制內的輔導與支持，以解決非法外勞在台氾濫的問題。此外政府亦應儘速合理化長照人員的待遇並提升社會地位，使台灣社會最終可以建立一個以『國人照顧國人』為主的長期照護體系。
- 四、就照護的實務面言；有家屬可照顧者即使「失能」總有所依，但目前「外籍看護或幫傭申請」規定，對獨居（身）無親（依）高齡需求者尤其不公平，既達不到「巴式評量」標準？又未符「外勞幫傭申請點數」！但事實是；對這些風燭殘年身孱體弱孤獨者，甚或隨時都有暈眩跌倒之虞，長照體系卻對渠等日常生活需求毫無助益；同樣者，偏遠地區的長期照護服務亦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人員培訓不易，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多年來對偏遠地區民眾形成雙重剝奪，長照的城鄉差距問題豈能不予正視？上端「繳同樣保費、卻沒有相同享受服務的權利」，形成極度的不公平現象，政府難道仍視若無睹嗎？那口口聲聲保證面對台灣高齡化社會來臨，會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制度，要人民如何相信？